

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樂舞 技術手冊

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舞蹈系：張思菁 主任

聯絡人：吳姝瑾 助教

電話：(04) 22213108 #2079 傳真：22253417

地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彩排日期：116年3月26日(星期五)，採登記制，並由大會進行安排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116年3月27日(星期六)至3月28日(星期日)，依少年男女混合組、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之順序，進行賽程編排(報名隊數確認後，再行調整)，並經由抽籤決定比賽出場序號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199號)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女混合組、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

(一)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二)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三)公開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

(一)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。

(二)各組每隊註冊及出賽選手至多 40 人(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)。

七、演出時間(含場地佈置及復原)

(一)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鐘為限。

(二)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(含場佈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)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，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。

(三)逾時扣分標準：

1. 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2. 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3. 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八、評分標準

(一) 評分要點

1. 主題及特色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繹傳統文化。
2. 音樂：以原住民族群的樂曲、歌謠吟唱、樂器演奏呈現，並與舞蹈搭配流暢。
3. 服飾及道具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服裝、配飾及道具呈現，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。
4. 舞蹈藝術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動作技巧展現團隊默契、編排創意與演出效果。

(二) 評分項目

1. 主題及特色：30%
2. 音樂：20%
3. 服飾及道具：15%
4. 舞蹈藝術(含編舞、舞技、創意、整體表現)：35%

(三) 評分方式

以百分法計分後，採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統計，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判取名次，如有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則另以「計點法」判取名次。

1. 中間分數平均法：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，刪除各分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，而後取其餘之各分數相加，再求其平均數。
2. 計點法：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，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，其次為 2 點，再其次為 3 點，餘據此類推之。然後將各裁判所評之點數相加，稱之為「總點數」，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名，其次為第二名，再其次為第三名。

九、音樂相關規定

- (一) 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、原唱之傳統特色，一律以現場演唱、演奏之方式呈現，否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計算成績。
- (二) 若因為相關因素，音樂不得不以 CD 光碟或 USB 方式呈現者，大會仍會提供音響設備。請依下列相關規定：
 1. 各團隊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，至音控處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。

2. 一片音樂 CD 光碟或 USB 僅限放置一首比賽演出用曲目。
3.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4.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詞譜，應取得使用授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(三)大會提供耳掛式、手握式麥克風及麥克風腳架等設備，總數約8組。參賽團隊應於填報「傳統樂舞表演資訊表」時，一併填列麥克風使用需求（含數量及類型），以利轉交大會音響技術單位準備，實際數量視現場設備及各隊需求統籌配置。

十、表演場地使用相關規定

- (一)場地規格為深 13 公尺*寬 16 公尺之長方形區域。
- (二)比賽場地鋪設黑膠地墊並標示中心點和 1/4 位置。
- (三)參賽隊伍之進場與退場，應遵循大會公告與工作人員指示之動線，由表演場地兩側進入及離開表演場地。進出表演場地時間之計算依本規程第七點「演出時間」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參賽團隊進入場內，除表演者外，其餘人員均需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
- (五)若因道具搬運不當造成舞台地面損傷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表演道具相關規定

- (一)參賽團隊協助搬運道具(含演奏之樂器)人員，以 10 人為上限(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)，將發給道具證最多 10 張。
- (二)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，例如煙火、真正的獵槍和獵刀，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，例如液體、粉末，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「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」，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，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 2 分，且若舞台上留有殘留的物品，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工作，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
- (三)因應場地規範，表演道具限高5公尺。

十二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比賽演出中協助的人員(非正式註冊選手)，不得有肢體露出(包含手套、鞋襪等衣物遮蔽)參與表演之行為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- (二)比賽演出中，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，若有非正式註冊選手參與，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- (三)若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(非硬性規定)，得由參賽團隊自行打印後，於報到時繳交，由大會轉交給裁判參考。

十三、彩排相關規定

- (一)彩排時間為116年3月2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彩排以15分鐘為一時

段，每一團隊僅有一個彩排時段。彩排時間將於賽程公告由大會分別聯絡報名團隊意願後，依路途遠近安排彩排時間，並於官網公告。

- (二)彩排相關事宜請逕洽聯絡人：吳姝瑾小姐，電話：04-22213108 分機 2079，連繫彩排時段事宜。
- (三)彩排團隊請於公告的彩排時段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，未在規定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。
- (四)每一彩排團隊至多 3 人(含指導老師、攝影)，得於該隊彩排時間 5 分鐘進入舞台前方準備。後台協助搬運道具人員，則盡量與正式比賽搬運道具人員相同。
- (五)彩排計時方式以 14 分鐘整按鈴提醒，14 分 40 秒即按鈴宣告退場，請依會場工作人員之指示離場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遴派，委員由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16年3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於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199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16年3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，於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199號)舉行。